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.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在2019年4月4日向关联方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8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借款月利率为0%。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在2018年2月5日、2018年4月27日、2018年5月28日、2018年8月29日分别向关联方孙智勇借款2万元、2万元、5万元、1万元，四笔借款总计10万元，随借随还，无借款利率。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刘虎、孙智勇为关联董事，已经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22 楼

注册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商务楼 4 楼 402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子刚

实际控制人：王子刚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招标代理、项目管理、工程造价咨询、相关技术服务、政府采购项目代理

#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智勇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1. 刘虎持有翱华股份 60.31%的股份，为翱华股份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同时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并持有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%的股份。
2. 孙智勇持有翱华股份 1.07%的股份，为关联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利息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向关联方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80 万元，借款期限

为12个月，借款月利率为0%。公司已于2019年4月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。

2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在2018年2月5日、2018年4月27日、2018年5月28日、2018年8月29日分别向关联方孙智勇借款2万元、2万元、5万元、1万元，四笔借款总计10万元，随借随还，无借款利率。公司已于2019年2月、4月、5月、8月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此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，系公司增加流动资金所需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

2. 此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董事孙智勇为公司提供借款，系公司增加流动资金所需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